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9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总股本1,154,166,2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8元（含税）。2019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上述利润分配事宜。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500元/股调整为4.492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监事侯悦欣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侯悦欣先生被补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备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同意公司将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同意公司对其余在职的 8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28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监事侯悦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